



論我國商品責任之 請求權主體

—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張志朋 著

指導教授：陳忠五・序者：陳忠五

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

—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張志朋 著

指導教授：陳忠五

序 者：陳忠五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張志朋著。--
一版。--臺北市：新學林，2005〔民94〕
面；公分

ISBN 986-7160-02-9（平裝）

1. 消費者保護 - 法規論述

548.39023

94015566

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作 者：張志朋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
(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主 編：林靜妙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浩瀚

出版日期：2005年9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430 元

ISBN 986-7160-02-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7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Victims Protected
under the Laws of Product Liability in Taiwan**
-A critical study
on the necessity and legitimacy to distinguish
a consumer from a third party-

(En français)
**Les Victimes Protégées en Droit Taïwanais
de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es Produits Défectueux**
-Etude critique
sur la nécessité et la légitimité de la distinction
entre consommateur et tiers-

Chih-Peng Chang
(Master's Degre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dvising Professor / Preface Writer
Chung-Wu Chen
(PH.D., Paris I University, France)

Published by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Co., Ltd

September 2005



學林

台灣法學文庫系列 — 碩士論文

◎ 出版緣起 ◎

近十餘年來，隨著民主政治的蓬勃發展與人民法治意識的抬頭，法律學門領域的相關研究已成為當代的「顯學」之一，其在政府政策的具體落實便是在各大學廣設法律學系與研究所。學林文化出版公司本著「法學知識之傳播，唯有普遍性，才有意義與價值」之設立初衷，為提昇國內法學研究與發展，獎勵國內博、碩士研究生對其學位論文之投入與付出，避免其研究成果隨其畢業而束諸高閣，同時也擔負起保存法學資料與普及法學資訊之任務，乃決定提供一開放園地，出版兼具學術研究水準與實用價值之優秀博、碩士論文，而有建立「台灣法學文庫系列叢書」之議。

◎ 出版說明 ◎

- 一、本系列叢書之出版以非營利性出發，旨在獎勵並幫助優秀之法學博、碩士論文，同時略盡本社對國內法學研究發展之企業責任。
- 二、本系列叢書之出版對象為國內法學研究之博、碩士論文，不分領域，依論文完成時間先後，透過公開嚴謹之審核過程，出版當年度少數最具學術研究水準與實用價值之學位論文。
- 三、經審核通過之學位論文，由各該領域之權威學者為其寫序，說明作者論文研究之學術價值與貢獻，並將寫序者之姓名同列於叢書封面，以彰顯論文著作者之榮譽。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題目：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
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指導教授：陳忠五博士

研究生：張志朋

口試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考試委員：

劉春堂

陳自海

陳忠五
忠五

張志朋
志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

謹以本書獻給

父親 張金男先生

母親 張陳悅女士

謝謝你們多年來的養育和支持

序 文

一，問題提出

因商品肇致損害，「何人」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此項問題，似乎是一項「不成問題的問題」。理論上，只要商品責任之責任要件具備，任何因使用或消費商品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均是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均得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然而，依我國現行法制，問題並非如此單純。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將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規定為「消費者或第三人」。相較之下，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第一項，卻將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規定為「他人」。問題是，「消費者或第三人」，是否即是「他人」？同時也就是「任何被害人」？

此一問題，乃是我國法上相當獨特的問題。蓋我國現行法將商品責任分別規定於「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在此種「雙軌制」的規範結構下，由於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用語上的不同，解釋適用上產生諸多疑慮。例如，商品責任所應保護的主體範圍，是否應該有所不同？為何有所不同？尤其是，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之消費者保護法，其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除「消費者」外，另包括「第三人」！此之「第三人」，究竟應該如何解釋？其與「消費者」之間，有無區別？應該如何區別？區別實益何在？

二，重點整理

在上開問題意識下，張志朋君開始思考解決問題的合理答案，並著手開展相關論述架構，終於在 2004 年 1 月，撰寫

完成其在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碩士學位論文：「論我國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必要性與正當性？」。

本論文主要分二章。第一章，針對我國商品責任保護的主體範圍，分析整理相關立法資料、學說與實務見解，並指出其問題所在。作者首先指出，依我國部分學說與實務判決，「消費者」與「第三人」，確實有所不同，應予區別。但作者隨後指出，此二種概念之間，在我國學說見解與實務運作上，不僅混淆不清，而且有互為矛盾之情形。作者特別指出，我國部分學說與實務判決，將「第三人」解為「限於企業經營者可得預見之被害人」，或「限於與消費者有關之被害人」，勢將導致「限縮商品責任保護主體範圍」之結果，顯然不利於被害人，有礙我國商品責任法制的長遠發展。

第二章，針對我國商品責任保護主體區別為「消費者」與「第三人」此點，提出質疑，並提示一些未來在解釋論與立法論上應該努力的方向。作者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將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區分為「消費者」與「第三人」，不僅沒有必要性，亦欠缺正當性。從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一條規定，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權利主體，除該條規定之「消費者」外，尚應包括「第三人」。而且，任何因商品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只要「損害」、「商品欠缺安全性」、「因果關係」等責任要件具備，即得請求賠償，不應再區別其身分是「消費者」或「第三人」，而肯定或否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由此，作者強調，商品責任的問題，本來就不是消費者保護上特有的問題，將商品責任有關規定，置於消費者保護法內予以規範，並不是最適當的規範模式。所幸，消費者保護法立法者似乎意識到此，因而刻意擴張商品責任保護的主體範

圍，將「第三人」與「消費者」同時併列，作為商品責任的請求權主體。基於此一觀點，作者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之「第三人」，即是「非消費者」。「消費者」與「第三人」之加總，即是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第一項之「他人」，也就是「任何被害人」。在主張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範圍，不應該因適用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有所不同之後，作者進而建議，在目前「雙軌制」的商品責任法規範結構下，應該盡可能經由現行規定的解釋適用，消除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上一些不必要的區別與差異。而展望未來，更應該經由立法，整合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責任規定，努力朝向「單軌制」的商品責任法發展。

三、學術貢獻

整體而言，本論文在形式結構與實質內容上，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第一，在大綱的形成或結構佈局上，本論文相當嚴謹而富有邏輯。作者首先盡可能客觀、完整地整理分析我國立法、學說及實務現況，嘗試指出其問題所在，然後以此為基礎，再從個人、主觀的立場，開始展開反省與批評，最後提出現行法解釋論以及未來立法論上的若干建議。作者能夠明確區分二種不同的研究角度，其一是「現況的描述、介紹、整理或分析」，其二是「問題的提出、反省、批判，或個人意見的呈現」，此種研究立場，相當難能可貴。

第二，本論文的論證過程相當細膩、說理方法非常清晰。通觀全篇論文，可以看出作者有其一貫的、連續的論述主軸，而非單純只是抄錄式的、剪貼式的編輯整理之作。更重要的是，作者無論是在詮釋他人見解，或是提出個人意見時，盡可能避免呈現出過度揣測、恣意解讀的態度，而試著以更多的

理由或證據，謙卑而有自信地展開其論述脈絡。因而，作者提出的意見本身，縱使見仁見智，容有討論餘地，但作者的論述說理過程，有其客觀的、可供檢驗的基礎。

第三，本論文是一篇相當成功的本土問題研究之作。「雙軌制」的商品責任法制，本來即是我國法上相當獨特的現象。商品責任法保護的主體範圍，是否應該僅限於「消費者」及某些特定的「第三人」，也是我國法上特有的問題。作者充分意識到其研究議題的本土性格，因而在處理、引介外國法時，保持著謹慎小心態度，不盲目以外國理論實務，隨意評論本國制度是非。相反的，作者盡可能完整地蒐集我國實務相關裁判，大量參考本國相關學說文獻，以更實質的理由構成，從事論述說理。相較之下，外國法，在本論文論述說裡過程中，並不是重點，只是扮演著「啟示」或「輔助」角色而已。

隨著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債編修正條文陸續生效施行，我國商品責任法制，已然略具規模。然而，相關的理論研究或實務分析，仍相當有限。商品安全性的全面提升，被害人法律地位的改善，更是有待努力。法律人投入更多的時間心力，從事思考研究，提出興革意見，將是社會進步的重要動力。

個人以為，本論文是一篇成功的學位論文。張志朋君，願意在其寶貴的年輕歲月，以其紮實的法學素養，投入時間心力，從事此一方面的研究，對我國商品責任法制的長遠發展，必有助益。為鼓勵年輕一輩優秀法律人投入學術研究，培養學術研究潛力，貢獻我國法學發展進步，茲值本論文將出版專書之際，乃樂意執筆為之推介。

陳忠五
2005年4月23日

自序

我國商品責任法制之特別立法，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其特色，在於仿照歐美立法例，規範企業經營者須對欠缺安全性之商品所致之損害，負擔無過失之賠償責任；其歸責要件之調整，在於使原先根基於行為人主觀上「注意義務」之過失侵權責任，轉變為著重於商品客觀上是否「欠缺安全性」之無過失危險責任，其中對於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通說係採「消費者期待」之判斷標準。

上開商品責任法制之發展，改變長期以來支配民事責任法之歸責要件，對於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致受損害之被害人而言，乍看之下甚為有利。然而，民事法學之發展若脫離實務運作，就宛如畫在空中的餅，或失根的浮萍，殊甚可惜。消保法施行至今，已屆滿十週年，我國商品責任法制，是否因消保法的施行，而給予被害人更周全的保護，自有加以分析研究之必要。

這本碩士論文，就是基於這樣的想法之下而完成的。

撰寫一本關注法院實務見解的論文，最大的困難處，在於如何同時兼顧法院實務見解的整理分析，以及抽象法律概念與法律政策的說理。過於著重前者，可能會迷失在法院判決之中，而有見樹不見林之憾；過於著重後者，亦將流於抽象法律概念之演繹，而缺少社會落實之關懷。基於這樣的考量，本論文在第一章中，盡量以客觀角度整理分析我國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在第二章中，再由危險責任之歸責原理出發，論述本論文對我國商品責任請求權主體所採之見解及立場，希望能藉此撰寫一本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論文。

在結論上，本論文主張消保法第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

「消費者」與「第三人」概念之加總，即為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致受損害之「被害人」，換言之，無論「消費者」概念之定義為何（事實上，「消費者」概念在我國學說見解與實務運作上是不清楚的），「第三人」概念皆係指「消費者以外之被害人」，透過「第三人」概念之操作，使得消保法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與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商品責任規定的請求權主體，完全相同。至於最終該被害人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仍須符合消保法與民法商品責任之適用要件，如該損害是否予以保護、商品是否欠缺安全性、損害與欠缺安全性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如此一來，不僅學說與法院在「消費者」與「第三人」概念上之混淆與分歧將獲得解決，我國的商品責任損害填補法制，亦可由原先以加害人為中心的過失賠償責任，逐步轉變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無過失賠償責任，以充分貫徹無過失危險責任之制度目的。就此點而言，消保法第七條第三項「突兀」地將「第三人」與「消費者」並列，實有畫龍點睛之效用。

本論文的完成，最須感謝的是恩師陳忠五教授。老師對法學研究的殷切熱忱、對本土問題的鮮明意識，事實上已強烈影響了這本碩士論文的研究方法。除了論文寫作過程中幾乎每星期一次的討論外，在碩士班生涯中無數次對法律概念的辯難與說服，更為我開啟了民法廣闊的視野。更重要的是，老師對人生價值的看法、精神生活的重視以及本土人文的關懷，在法律學習以外的領域，對我的影響更為重大、也更為深遠。無論如何，若沒有老師當年破例為我敞開大門，當然就不會有今天這本論文的誕生。

其次，論文口試委員劉春堂教授、詹森林教授、陳自強教授及陳聰富教授，在口試時對本論文提供甚多寶貴意見，也直指本論文的諸多缺失，為後續的論文修改增添甚多題材，甚為感謝，惟文責要由作者自負，乃屬當然，其中詹森林教授與

陳聰富教授長期在研究所課堂上給予民法概念的啟發，更讓我學習視野大開。除前述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外，在台大法律學系至法律學研究所研習民法長達七年半的時間裡，長期接受王澤鑑教授、黃茂榮教授及朱柏松教授的指導，讓我體會何謂大師風範。謝銘洋教授、蔡明誠教授和王能君教授等老師在學業及生活上的關懷與鼓勵，也是我繼續學習民法的動力。

再者，於本論文通過口試後，我一方面繼續修改論文，補充最新的學說見解及法院判決，並準備論文出版事宜，另一方面同時至寰瀛法律事務所從事律師業務，律師工作雖然繁雜辛苦，但卻為我開啟了與學校全然不同的法律視窗，也讓我瞭解「理論」與「實務」結合的重要性。寰瀛法律事務所葉大殷、古嘉諱、陳錦隆及劉志鵬等四位主持律師，充分展現泱泱長者氣度，堪為楷模；期間特別感謝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張政雄主委委託辦理總統選舉無效訴訟，和劉志鵬律師、賴中強律師及羅凱正律師等律師團成員間的團隊合作，更讓我學得如何在這複雜的世紀大案中徹夜抽絲剝繭，逐一突破；與寰瀛同仁們在這段期間的愉快相處，讓我確信無論日後是否會再從事律師業務，這都將會是一段讓人懷念的回憶。

最後，感謝爸爸、媽媽二十八年來的養育和支持，願將這本論文獻給他們，祝他們永遠健康、快樂。大學及研究所期間認識的諸多朋友，謝謝你們充實我的學生生活，讓我的台大法律生涯沒有遺憾，尤其是顏華歆律師協助修改本論文英文摘要，特此誌謝。最終，感謝佳瑩長久以來的關心和扶持，未來的夢想還需要妳一起完成。

張志朋
2005年8月15日

中文摘要

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致人於損害之損害填補法制，本文稱之為企業經營者應負擔之「商品責任」。我國特別就「商品責任」為明文規範者，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施行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消保法商品責任係規定企業經營者負擔「無過失侵權責任」，其目的在於避免被害人依「契約責任」求償時，會遭遇「契約相對性」原則之抗辯；以及依「過失侵權責任」求償時，會遭遇舉證企業經營者主觀上「過失」之困難。

然而，將商品責任規範於以保護特定身分對象（即消費者）為目的之消保法中，可能引發得依消保法商品責任請求賠償之「請求權主體」，限於「消費者」而不及於「非消費者」之疑慮。就此，我國消保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依此規定，「消費者」與「第三人」均為消保法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惟二者之概念內涵，在我國學說與實務運作上，不僅不清楚，尚且發生混淆與互為矛盾之情形。

本論文第一章將說明因「消費者」與「第三人」概念混淆不清所致之問題。

首先，就「消費者」概念而言，學說與實務多數係以經濟學的觀點，定義「消費行為」。惟因「消費」概念過度抽象，「正面定義」並不容易，輔以「反面定義」亦不足以「充

分」涵蓋所有非消費行為。因此，我國學說與實務操作下之「消費者」概念，事實上並不明確。

其次，就「第三人」概念而言，本文由商品責任之「歸責原理」出發，輔以「外國立法例」之啓示，不贊成若干學說與實務判決所採「限於企業經營者可預見之被害人」或「限於與消費者有關之被害人」之見解。蓋若非如此，不足以貫徹商品責任係立於「被害人」立場之損害填補法制之意旨。

職是，本論文於第二章主張：消保法第七條第三項將商品責任之請求權主體區分為「消費者」與「第三人」，不僅沒有「必要性」，亦欠缺「正當性」。

就有無區別之「必要性」部分，消保法第五一條雖僅明文規定「消費者」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惟本文以為，由消保法第五一條之規範意旨觀之，無論是「消費者」或「第三人」，均應有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故以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有無，作為「消費者」與「第三人」區別之實益，沒有「必要性」。

就有無區別之「正當性」部分，因商品責任係以危險責任為其歸責原理，所重視者係應負擔賠償責任之「責任主體」是否係適格之「企業經營者」，至於因商品欠缺安全性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身分，並不重要。換言之，「第三人」之概念，即為「非消費者」；「消費者」與「第三人」概念之加總，即為「消費者」與「非消費者」概念之加總，亦即為「被害人」，故二者無區別之「正當性」。